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7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州公证处《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以下简称“广州公证处”)发来的《通知书》(穗证函[2022]477号)。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及公司逾期支付贷款利息5,318,383.33元向广州公证处申请就公司9000万元信托贷款款项相关信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签发执行证书,申请信托贷款提前到期并执行相关信托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律师费等费用。执行标的包括公司全部财产,邱士杰先生提供抵押担保的房产等。

二、对《通知书》的影响说明

1.公司已向广州公证处提交异议函。目前尚未收到广州公证处的相关回函或执行通知。

2.虽然邱士杰先生以个人评估值超过相关贷款本金金额房产作为抵押物,但渤海信托若司法处置抵押房产所得款项可能否覆盖公司上述贷款本金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相关财产或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风险,存在可能导致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信托贷款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公证处《通知书》(穗证函[2022]477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00%控股合伙企业收到《律师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首发展”)100%控股合伙企业吉林省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于近日分别收到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黑山钼业”)、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委托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律师函》。大黑山钼业就吉林天首3.9亿元借款纠纷向天成矿业提起诉讼,天成矿业在撤诉就2.8亿元股权转让诉讼纠纷已签订的和解协议,不再与本公司、吉林天首进行和解,并请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22)吉民终89号、(2022)吉民终100号两案依法判决。

1.2022年3月22日和2022年4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的公告》[2022-26]、《关于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27]、《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2022-38])。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已收到全部借款人民币3.9亿元。

2.公司于2017年4月1日、6月26日及7月13日分别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以现金9.53亿元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成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钼业”)75%股权(2020年天成钼业增资,吉林天首持有其股权变更为52.1291%),2020年10月15日及2021年1月15日,天成矿业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购买其75%股权剩余余款2.8亿元,并提供了吉林天首持有天成钼业增资前的52.1291%股权。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做出([2020]吉02民初463号)及([2021]吉02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吉林天首向天成矿业支付284,356,581.76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已收到全部借款人民币3.9亿元。

3.2022年3月22日和2022年4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的公告》[2022-26]、《关于100%控股合伙企业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27]、《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2022-38])。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已收到全部借款人民币3.9亿元。

4.2022年4月7日,天成矿业与天成钼业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天成矿业将其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吉民终89号)、([2022]吉民终100号)两个案件中对本公司及吉林天首所有的主债权、担保权利以及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尚未清偿的股权转让款及全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和担保权支付的一切费用等(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给大黑山钼业。标的债权已交割完毕,吉林天首及天首发展已收到天成矿业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

5.大黑山钼业于2022年4月15日与吉林天富泰华及天首发展就([2022]吉民终89号)、([2022]吉民终100号)案件签订《诉讼案件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并递交给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6.天首发展于2022年5月26日发布公告,天首发展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三)《律师函》函告内容:

1.大黑山钼业就吉林天首发展:

(1)大黑山钼业将《借款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解除《借款合同》,自本律师函到达吉林天首时解除;

(2)《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提前到期,吉林天首收到本函后应立即向大黑山钼业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

(3)如吉林天首不偿还上述款项,委托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进一步法律行动。

本函件不能被视为委托人对其他合理范围内的赔偿权利的放弃,也不能被视为委托人放弃任何进一步行动的指示。

2.大成矿业就吉林天首发展:

天首发展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大黑山钼业对吉林天首及天首发展履行义务产生严重怀疑,故大黑山钼业授权天成矿业撤销该和解协议,天成矿业不再与吉林天首、天首发展进行和解,天成矿业请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2020]吉民终89号)及([2022]吉民终100号)案件依法判决。

3.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七章第四节“重大诉讼和仲裁”规定的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本次公告的《律师函》对本公司利润构成和利润影响可能影响

因公司未收到法院的相关文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构成和利润影响程度尚不能明确。若大黑山钼业采取进一步法律诉讼措施且法院支持大黑山钼业的诉讼请求,吉林天首100%的财产份额将可能被折价或拍卖,变卖,公司存在失去核心资产大黑山钼业股权的风险。

5.备查文件

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律师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四)《律师函》已知悉的情况:

1.大黑山钼业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M-OHB-2022-002),

2.大黑山钼业与吉林天首在2022年3月16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M-OHB-2022-002),

3.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16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4.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5.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6.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7.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8.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9.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10.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11.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12.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13.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14.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15.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16.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17.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18.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19.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20.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21.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22.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23.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24.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25.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26.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27.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28.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29.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30.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31.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32.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33.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34.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35.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36.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37.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38.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39.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40.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41.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42.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43.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44.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45.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46.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47.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48.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49.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50.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51.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52.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53.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54.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55.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56.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57.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58.吉林天首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4月28日向大黑山钼业支付借款人民币3.9亿元。

59